**擔保提貨**

**副提單背書**

**切結書〔進口託收**  **專用〕 【數位進件專用】**

方式

付款交單

承兌交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立切結書人 |  |
| 自     進口貨品乙批，其內容及有關資料如次：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貨品名稱 | 以 |
| 金額 |  |
| 貨品數量 |  |
| 發貨人 |  |
| 提單號碼 |  |
| 船公司名稱 |  |
| 輸入許可證號碼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茲因本批貨品業已運達，惟其有關單據尚未寄達 貴行，為便於提貨，爰請 貴行同意以 | |
| 擔保提貨方式向船公司出具擔保書 | 俾立切結書人得憑以向船公司辦理提貨手續。 |
| 副提單背書方式辦理背書 |

1. 立切結書人茲聲明，確已通知國外發貨人將 貴行列為本批貨品有關單據及匯票之代收及提示銀行，並保證其有關單據及匯票必將於十五日內經由國外託收銀行寄達 貴行，且其有關單據之金額、條件、內容完全相符。
2. 立切結書人茲特聲明：本案有關單據及匯票於寄達 貴行後，立切結書人應即接受，如國外託收銀行所送達 貴行之匯票金額與本切結書所載金額不一致時，則以國外託收銀行所送之匯票金額為準，其為付款交單方式進口而原結付之貨價金額較低時，願立即補行結匯償付貴行；其為承兌交單方式進口者，願立即按匯票金額辦理承兌手續，並負完全責任。
3. 立切結書人茲保證如貴行因辦理本項進口託收擔保提貨/副提單背書而發生任何損失或不利後果，立切結書人願全額償付 貴行因此所生之所有費用利息及損失。
4. 立切結書人茲再聲明：凡所提供予 貴行用以辦理本項擔保提貨/副提單背書之各項備付本票，或已由貴行設定質權之定存單或其他存放於 貴行之全部擔保品或存款等， 貴行得予處分，以抵充立切結書人所應償付 貴行之應結匯款、利息、費用、損失及其有關之各項請求。

此 致

**玉山商業銀行**

|  |
| --- |
| 鑑印對核 |
|  |

|  |
| --- |
| 鑑印對核 |
|  |

|  |
| --- |
| 核對印鑑 |
|  |

〔原留印鑑〕

立切結書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管 | 經辦 |
|  |  |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    年　　　  月　　　  日

F1019-1(數位進件專用) 112.11

F1019 87.11